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关于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缪培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FU RAOSHE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罗杰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凌云剑、王卫国、缪培凯、FU RAOSHENG、凌剑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4/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邮箱：zqh@sokan.com.cn

联系人：司新宇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凌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缪培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FU RAOSHE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颜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沈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黄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罗杰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瑞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职。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瑞红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4年1月，在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工段长、人力资源专员；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在益阳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考核室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夕阳美保健品销售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在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担任薪酬绩效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部长；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人资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监事、工会主席、人资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工会主席、企管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瑞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徐瑞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需求和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调整为4名，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上述变更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173.6486万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8.4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173.6486万股的1.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5.3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5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173.6486万股的0.2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4.69%。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6486万股的比例为0.38%。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173.6486万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8.4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173.6486万股的1.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5.3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5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173.6486万股的0.2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4.69%。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4年6月30日）754人的9.02%。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聘任。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凌云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创始人，其是公司管理团队中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有助于提升激励对象的参与积极性，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以上激励对象含4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凌云剑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8600	1.64%	0.03%
王卫国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8600	1.64%	0.03%
缪培凯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600	1.64%	0.03%
FU RAOSHENG	新加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7300	1.57%	0.02%
李玉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50	0.86%	0.01%
赖安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00	1.12%	0.02%
曾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00	1.12%	0.02%
小计			16.7050	9.60%	0.1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共计61人）			131.7300	75.71%	1.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8人）			148.4350	85.31%	1.33%
三、预留部分			25.5650	14.69%	0.23%
合 计			174.0000	100.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还包括外籍人士GEE SIEW CHIN（新加坡）、CHARLES ALEXANDER HOZESKA（美国）、WEILIN TANG（美国）。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日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19.11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1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19.11元：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38.2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1%；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36.7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2.00%；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34.6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17%；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34.7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5.06%。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	1.0	0.8	0.5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定位于"新型功能涂层